

承接登記（機構看護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機構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、機構設立證明文件、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
5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7. 委託書

三、第 5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6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聘僱機構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 6 順位承接。**